

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如下表：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五	違反第1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第1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第51條第2項第2款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1； (二)稽核認證團體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6條至第10條規定，辦理稽核認證，A=1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A=1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屬污染程度(一)情形： 1.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C=1 2.違規行為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且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以上者，C=2 (二)屬污染程度(二)情形： 稽核認證團體，C=1 (三)屬污染程度(三)情形： 1.回收業未向當地主管	30萬元 ≥ (AxBxCx 6萬元) ≥6萬元

							機關辦理登記，C=1 2.處理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2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C=1	
裁處金額計算				A=1	B=2	C=1	1×2×1×6 萬元=12 萬元	

一、再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第 23 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七、廢棄物清理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 1 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 附件 1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1
				裁處金額逾新	$A \leq 35\%$

			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臺幣 1 萬元	$35\% < A \leq 70\%$	4
						$70\% < A$
					停工、停業	